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物流运输招标公告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系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坐落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中国南玻集团绿色能源产业园。公司目前拥有日熔量为 650 吨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原板生产线五条，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切磨、镀膜、钢化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均由欧洲引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为高品质太阳能玻璃生产奠定了基础条件。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质量，现就 2014 年度我公司太阳能玻璃运输业务进行招(议)标。

拟请信誉好、实力强的物流运输商参与我公司的运输招标工作，真诚希望能与贵公司成为合作伙伴，共创双赢局面。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国内公路运输

二、招标编号: CSGDG-YS2014-001

三、招标事宜安排:

- 1、招标信息发布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 2、领取标书时间: 20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 3、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 4、资格审查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30-16:30
- 5、现场考察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6 月 18 日下午 17:00
- 6、开标、议标时间: 2014 年 6 月 20 日(开标、议标时间如有变更,

以我司实际调整为准)

7、开标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南玻绿色产业园办公楼 1 楼培训室（暂定）

四、物流运输招标内容说明

1、运输内容：国内公路运输

2、运输时间：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一整年）

3、运输规模：约 1 万吨/月。

4、货物运输方式：

国内：汽运，为门到门车板交货；

5、招标区域和线路：

国内公路运输：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

6、货物运输要求：

(1)、货物描述：玻璃，需防潮、防水、易擦伤、易破碎。

a. 钢化玻璃； b. 玻璃原片； c. 镀膜钢化玻璃；

(2)、货物包装方式：

木箱、托盘纸箱

(3)、货物常规尺寸重量及包装：

原片包装方式：木箱

单件重量 1-2.5 吨，最大尺寸 $\leq 25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常规外包装尺寸约：1000mm*2000mm*600mm、

深加工玻璃包装方式：托盘纸箱、木箱；

单件重量 1-2 吨左右，常规外包装尺寸约为：

900mm*1800mm*600mm； 1200mm*2000mm*600mm；

(4)、运输基本要求：

汽车限平板或可开蓬车辆运输，确保装卸方便。

(5)、运输途中严禁货物受潮、淋雨，并小心运输、装卸。

五、投标单位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或者其他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

2、投标方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2011 年营业额需在 800 万以上，2012 年营业额需在 1000 以上，2013 年营业额需在 1200 万以上。需提供近三年纳税证明材料（限于以下资料：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投标方须是专业的物流企业，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4、具备运输风险防范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拥有货物丢失、损害等相关保险，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

5、运营车辆均投保财产险、车上货物险等险种，且单车车上货物险的保险额不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

6、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

7、能开具国家认可的运输业发票（可抵扣）。

8、本次招标不接受两家及以上运输商联合投标；

六、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参加此次招标会的全部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2、标书费用为¥ 300 元/份（不退还）。

3、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日前（2014 年 6 月 19 日 17: 00 前）向本公司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作为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方式支付，付款公司必须与投标公司一致。

4、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投标保证金未能或无法按时入帐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信息提交：

户名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市麻涌支行

人民币帐号 44001776908059333333

6、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迟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原额无息电汇退还投标人。

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虚构或隐瞒事实，向招标人提供虚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按照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破坏招标秩序（致使开评标无法进行或无法定标的）。

若中标单位无违约行为，自运输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无息退还保证金。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查询：

招标单位：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吴浩、杨建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中国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区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营销部

邮 编：523141

电 话：0769-88280963、 0769-88288636

传 真：0769-88280962

邮 箱：wuhao1@csgholding.com; yangjian@csgholding.com;

网 址：<http://www.csgglass.com>